

暑期/學期校外實習申請

實習申請資料

注意事項

依本系課程規畫表規定，暑期實習(2學分)、學期實習(9學分)及專案實習(3學分)課程皆不得重複選修，三門選修課學分數僅採計乙次為限，且學期實習與專案實習不得於同一學期選修。

-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申請書)
- 校外實習履歷表(電腦繕打)
- 大學歷年成績單(可至個人校務系統下載)
-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證照、語文能力證明等)
- 校外實習廠商評估表(是否須繳交請先洽詢系辦)
-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檢核表
- 參加實習說明會

選修實習學生 相關表單

繳交資料	說明	辦理時間
實習合約書 <u>一般型</u> <u>工作型</u>	<p>每位同學一式三份，請公司用印後繳回系辦</p> <p>學期實習期間：開學日起至學期末，共十八週，至少720小時</p> <p>暑期實習期間：7/1~8/31，共八週，至少320小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般型實習：獎助學金 工作型實習：月薪25250或時薪168以上 	實習開始後 二週內 辦理完畢並繳回系辦
<u>個別實習計畫書</u>	請參考校外實習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撰寫，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。封面須有實習生本人、家長、校內導師(專題老師)及實習機構老師(主管)簽章。	
<u>實習日誌</u>	請同學自行影印使用	學期結束前 繳交給TA
<u>實習心得</u>	格式請參考範例	
<u>實習成績考核表</u>	實習機構1份，指導老師1份	

【職場實習工作型】

實習合約書

• 確認及填寫項目：

(1) 立合約書人

立合約書人：學校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 實習（事業）單位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 實習學生：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（學號：）

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拓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，屬職場實習工作型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承辦兩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兩方職場實習。
 乙方：提供兩方實習項目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兩方之職場知能，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兩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。
 丙方：遵守甲方實習法規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精進實作技能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
 每日 8 小時，每週 40 小時。

三、實習職稱及內容

(一) 實習職稱：
 (二) 實習項目：
 (三) 實習課程名稱：學期校外實習
 (四) 實習課程類別：暑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專業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

(2) 實習職稱及內容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(一) 甲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兩方相關資料寄達乙方。
 (二) 乙方於兩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(3) 薪資給付方式

五、薪資給付方式：

(一) 實習薪資/津貼
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
每時給付新臺幣 元
其他：（請註明）
 (二) 薪資給付以（金融機構轉存/現金/）方式直接發給丙方。
 (三) 若有延長工時給付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(4) 膳宿與福利

六、膳宿與福利

(一) 住宿：無 供宿(免費) 供宿(需自付 元/月) 外宿補貼(元/月)
 (二) 伙食：無 供膳(一日 餐) 伙食補貼(元/月)。
 (三) 提供福利：

(5) 立合約書人資料(乙方、丙方)用印及簽章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 代表人： 校長
 系所單位主管： 土木工程 系 主任
 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 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乙 方：
 負責人：
 地 址：
 統一編號：

丙 方：（簽章）
 身份證字號：
 戶籍地址：
 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 （丙方未滿 20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署）

TA協助事項

協助事項	說明	辦理時間
建立通訊群組	請TA建立通訊群組，學生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可透過此管道回報	實習說明會
<u>校外實習清冊</u>	共一份	開學第一週 繳回系辦
<u>職場實習課程 訪視紀錄表</u>	每月1次，共4次	